

荔波县智慧谷一期 PPP 项目跟踪审计项目

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黔南农易采[2018]0244号

招 标 人：荔波县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18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	11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	20
	第一节 采购清单.....	20
	第二节 商务要求.....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第一节 评标办法.....	21
	第二节 评分标准.....	21
	第三节 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第四节 废标条款.....	27
	第五节 无效标条款.....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
	第一节 编制要求.....	33
	第二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34

第一章 采购招标公告

荔波县智慧谷一期 PPP 项目跟踪审计项目 采购招标公告

- 1、项目名称：荔波县智慧谷一期 PPP 项目跟踪审计项目
- 2、项目编号：黔南公易采(2018)0244 号
- 3、项目序列号：GZYG-CG-2018-02
- 4、项目联系人：胡艳霞
- 5、项目联系电话：18984070566
- 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 采购主要内容：荔波智慧谷项目一期建设工程（投资额约 9.4 亿元）跟踪审计。内容包含：智慧谷路网工程（建设规模 11.1 万平方米）、智慧枢纽中心（建设规模 8.2 万平方米）、会展中心（建设规模 2.8 万平方米）等建设项目的跟踪审计服务一套。

(2) 采购数量：1 套

(3) 采购预算：2,82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2,820,000.00 元

(5)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招标文件》。

(6)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以竣工结算时间为准，按合同约定。

(7)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根据委托的项目情况要求。

(8)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8、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特殊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9、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18 年 4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23 时 59 分。

(2)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报名成功，网上下载（点击此链接：<http://www.qnggzy.cn>）。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报名成功，网上下载（点击此链接：<http://www.qnggzy.cn>）。

(4) 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10、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9 时 30 分（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12、开标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都匀经济开发区黔南大道黔南农机校内）。

13、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额（元）：2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18 年 4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根据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要求进行交纳。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都匀分行桥城支行

帐号：9558832405000093875

14、PPP 项目：否

15、采购人名称：荔波县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联系地址：贵州省荔波县城

项目联系人：蒙斌

联系电话：13985765085

1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7、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金源财富中心 D 栋 302

项目联系人：胡艳霞

联系电话：0851-85815876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保证金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1.1	采购人	单位名称：荔波县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单位地址：贵州省荔波县 项目联系人：蒙斌 电话：1398576508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金源财富中心 D 栋 302 项目联系人：胡艳霞 电话：0851-85815876
1.1.3	项目名称	荔波县智慧谷一期 PPP 项目跟踪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	黔南公易采(2018)0244 号
1.1.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根据委托的项目情况要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2,820,000.00 元
1.3.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820,000.00 元
	成本警戒线	成本警戒线:2,80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不得以高于最高限价的价格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同时,不应低于成本警戒线报价。
1.4.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所示范围
1.4.2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以竣工结算时间为准,按合同约定。
1.4.3	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建设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规程》等有关法规规范标准。提供合格的工程造价审核成果,审核内容合法真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文件要求;成果文件满足相关部门审计、审查要求。

1.5.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	<p>一、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 10-12 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材料和拟派本项目人员 2018 年 1-3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要求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7	现场考察	不集中组织，自行考察。
1.8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	分包	不允许
1.10	偏离	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跟踪审计成果的偏差率为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
3.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支票或电汇，支票或电汇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开出，支票由投标人进账。</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贰万元</u>（人民币）</p>

		<p>账户名：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都匀分行桥城支行；</p> <p>账号： 9558832405000093875</p> <p>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5月14日 17:00时</p> <p>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汇款，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必须从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基本信息中基本账户交纳，交纳成功后自行打印保证金收据（作为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凭证）；不按规定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造成保证金管理系统不能识别不能打印保证金收据，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的缴存与退还皆按照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详见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qnggzy.cn/）。</p>
3.6	投标供应商的选择性方案	不接受选择性方案。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用光盘或U盘制作均可，不加密，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7.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如因投标人未按照相关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其投标无效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1	★封套密封及标记	<p>封套密封：</p> <p>纸质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另外的封套内。</p> <p>共贰个包封套。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标记：</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采购人名称：</p> <p>投标文件内容：（纸质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p> <p>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p>
4.2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或签字），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递交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都匀经济开发区黔南大道黔南农机校内）</p> <p>（2）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5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p>
4.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一经进入评审阶段不予退还。
5	开标	<p>（1）开标时间：2018年5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p> <p>（2）开标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都匀经济开发区黔南大道黔南农机校内）</p>
6	评标	<p>（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2）详细评标办法：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p>
7	定标	<p>（1）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如出现两位投标人的评标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p> <p>（2）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高的前三名，由采购人按照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候选人。</p>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项目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
8.1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可在中标公示发布结束后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未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因中标人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

		的权利。
9	投标项目费用	<p>(1) 各投标人应承担所有由于自身参加本项目投标而发生的全部费用；</p> <p>(2) 中标人还应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中心场租费等本项目相关的费用；</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总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100 万元以下费率为 1.5%，100-500 万元费率为 0.8%，代理服务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p>
10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交纳形式为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供应商持交纳凭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 履约保证的期限：从中标公示期结束到合同履行完毕；</p> <p>(3) 履约保证返还：采购人验收全部合格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给中标人；如中标供应商出现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的情况，采购人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p>
11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以合同约定的支付标准进行支付。
12	本项目计费依据	参照《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黔价房[2012]86 号文件及合同约定。

注：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如与招标文件正文中内容不相符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②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1.3.1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成本警戒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范围、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验收标准、规范

- 1.4.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3 验收标准、规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

-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一）一般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特殊行业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投标有效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现场考察

不集中组织，自行考察。

1.8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 分包

不允许

1.10 偏离

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跟踪审计成果的偏差率为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

- (1) 采购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
-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范本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2.2.1 采购文件的质疑：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招标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投标人权益的，或投标人有疑问的其他事项，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5 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期内不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2.2.2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予以答复。

2.2.3 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后，需在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必要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须将答复内容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布。

2.2.4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质疑情况和项目实际需要，以补充文件或变更文件的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2.2.5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2.3 采购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不通知采购人已收到修改内容的，视为收到。

2.4 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投标人须关注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报价（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 2、资格文件（一般资格条件要求、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 3、商务文件（商务响应明细、商务偏离表、商务材料等）；
- 4、技术标（跟踪审计实施方案、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的编制”的要求在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同时，投标人不应低于成本警戒线报价。

3.2.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保证金退还根据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要求提交相关资料进行退还。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合同备案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4) 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4.5 凡没有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3.5.2.1 一般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 10-12 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材料和拟派本项目人员 2018 年 1-3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2.2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3.5.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5) 为本项目的勘察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编制

-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2 投标文件的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包封套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包封套上的标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须进行签字或（盖章）。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3.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5.2 开标地点

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都匀市黔南大道原黔南农机校内）。

5.3 开标流程

5.3.1 会议准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投标人、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并将开评标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

5.3.2 宣读纪律：开标时间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开始，并宣读开标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盖公章）、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复印件（盖公章）。

(2) 被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出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盖公章）、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复印件（盖公章）。

5.3.3 开标唱标：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按投标人报名顺序依次当众拆封，并宣读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服务内容等相关内容。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评标程序。

5.3.4 开标记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唱标内容进行记录，开标记录表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可举手示意，待核验身份后提出异议。

5.3.5 会议结束：开标唱标完毕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须即刻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完整的移送到评标室。

6 评标

6.1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6.2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6.2.1 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审查表》中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6.2.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等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服务实施方案，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商务符合性：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

6.3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投标。

6.4 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

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6.5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投标人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6.6 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6.7 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招标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6.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专家库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名共 5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6.8.1 享有的权利：

- （1）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对投标人所供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3）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表决权；
- （4）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6.8.2 承担的义务：

- （1）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 （2）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询标与澄清

7.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须在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7.2 投标人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投标人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8 发布公告

8.1 公告发布媒体

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采购中标公示或采购中标（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或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同时在媒体上发布中标公示或采购中标（成交）公告。

采购中标公示结束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的质疑投诉

8.2.1 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投标人若对中标公告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须有被质疑单位名称、质疑事项、举证材料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无效的或质疑期满后提出的质疑。

8.2.2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答复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9 支付代理服务费

9.1 收费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费按人民币贰万玖仟陆佰元整计取。

9.2 支付方式

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9.3 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户名：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1080120030004942

开户行：贵阳银行观山湖支行

10 签订采购合同

10.1 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2 合同内容：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人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其他

12.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所列内容需求的招标单位或招标人；

12.2 “投标人”系指符合投标报名资质资格条件、获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2.3 “中标人”系指经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综合评审出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任何异议的供应商。

12.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3 监督部门

名称：黔南州荔波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854-3516080

14 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

一、**建设规模**：荔波智慧谷项目一期建设规模约 22.1 万平方米，投资额约 9.4 亿元，建设工期约 2 年。包含：

1、智慧谷路网工程（用地面积 30.3 万平方米，建设规模 11.1 万平方米，投资额约 1.7 亿元）；

2、智慧枢纽中心（用地面积 18154 平方米，建设规模 8.2 万平方米，投资额约 5.5 亿元）；

3、会展中心（用地面积 16464 平方米，建设规模 2.8 万平方米，投资额约 2.2 亿元）。

二、**招标范围**：荔波智慧谷项目一期建设工程（投资额约 9.4 亿元）跟踪审计。内容包含：智慧谷路网工程（建设规模 11.1 万平方米）、智慧枢纽中心（建设规模 8.2 万平方米）、会展中心（建设规模 2.8 万平方米）等建设项目的跟踪审计服务一套。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服务时间：以竣工结算时间为准,按合同约定。

2、服务地点：根据委托的项目情况要求。

二、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建设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规程》等有关法规规范标准。提供合格的工程造价审核成果，审核内容合法真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文件要求；成果文件满足相关部门审计、审查要求。

三、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以合同约定的支付标准进行支付。

四、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五、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审程序及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服务质量方案，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程序及标准

1、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技术、商务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初步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1	一般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或五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 10-12 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材料和拟派本项目人员 2018 年 1-3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专业资格审查	提供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投标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4	技术符合性	提供跟踪审计实施方案				
5	商务符合性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验收标准、规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最高限价、是否低于成本警戒线。				
		服务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3.5.3 条款规定及第四章废标条款和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量化评分，并计算出各分项得分。

- (1)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30分）
- (2) 商务评审和评分（30分）
- (3) 技术评审和评分（40分）
- (4) 细微偏差评审及评分（10分）
- (5) 汇总评分结果（A+B+C-D）

(1)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A）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 商务评审和评分（B）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人业绩	15分	提供1个跟踪审计项目总投资额在一亿以上业绩的，得5分；提供2个跟踪审计项目总投资额在一亿以上业绩的得10分，提供3个跟踪审计项目总投资额在一亿以上业绩的得15分（业绩附2015年1月1日至今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项目组人员配备	10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3分，有高级职称的得3分；满分6分。 2、其他要求：项目组人员配备不得低于3名注册造价师，其中注册造价师（土建专业）2人，得2分；注册造价师（安装专业）1人，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 （项目组人员必须提供社保证明和在岗服务承诺否则不得分，其中人员社保证明应为2018年1-3月内的）

资产负债率	5分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率小于60%的得5分;在大于等于60%和小于等于70%范围内的得3分;大于70%的不得分(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合计	30分	

(3) 技术评审和评分 (C)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项目跟踪审计难点、重点实施方案	12	好得12-8分,一般得8-5分,差得5-1分,缺项得0分。
审计工程流程实施方案	12	好得12-8分,一般得8-5分,差得5-1分,缺项得0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6	好得6-4分,一般得4-2分,差得2-1分,缺项得0分。
服务周期时间措施方案	6	好得6-4分,一般得4-2分,差得2-1分,缺项得0分。
廉洁管理措施方案	2	好得2-1.5分,一般得1.5-1分,差得1-0.5分,缺项得0分。
服务承诺(包括质量承诺、周期时间承诺、廉洁管理承诺)	2	好得2-1.5分,一般得1.5-1分,差得1-0.5分,缺项得0分。
合计	40分	

(4) 细微偏差评审及评分

细微偏差扣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的	...	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0.25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分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评分进行得分汇总时,应遵循:每个评分项目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每个评分项目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细微偏差评审标准经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的内容均视为细微偏差扣分因素(即不属于本章:废标条款中列

出内容的), 按下列规定每出现一处细微 偏差扣0.25分, 累计扣完10分为止。

注: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相关规定, 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评标地点:

项目编号:

2018.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中小企业给予6%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审专家(签字):

第三节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 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

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人家数：

- 1、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2、投标人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或者投标文件；
- 4、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线的；
- 6、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0、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投标的；
- 1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勘察、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甲方：荔波县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贵州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评审范围、要求及时间安排：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荔波县智慧谷一期 PPP 项目进行跟踪审计。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照建设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规程》等有关法规，对上述评审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实施必要审计程序，并提出初步审计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出具审计报告。

3、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初步审计工作。具体时间为 201 年 月 日至 201 年 月 日。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跟踪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

2、甲方应指定审查工作的相关负责（联系）人，有权对乙方审查工作人员、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和督促，有权对审查具体内容提出疑问并对审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具有先知权和商议权。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审查工作，及时回答乙方的询问、函证事项并及时按审查程序和进度要求通知当事人核对有关数据。组织协商审查过程中存在的分歧。召集开会研究重大审计事项和问题的处理，安排、组织、参与初审结果的核对工作和交换意见。

4、组织、协调内部有关职能部门以及设计、监理、承包方等相互间的工作联系，积极配合乙方审查人员开展工作。

5、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收取乙方的钱物。不接受请吃、不徇私情、不得以任何形式人为设制障碍，拖延阻挠乙方审查工作。

6、对乙方提交的初审结果报告进行抽查复核，出具认定意见。

7、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甲方的委托，乙方应成立审计项目小组。审计项目小组主要成员须由一名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和三名注册造价工程师（2名土建专业和1名安装专业）组成。指派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关资质，具有一定专业水平，且熟悉受托业务。

2、跟踪审计项目小组驻场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场应达到三分之二以上时间，项目小组其他审计人员应驻场跟踪审计。

3、审计过程中，在甲方的组织下负责对工程现场测勘，负责对工程量的计算、汇总、核对、签证等工作，按甲方要求做好相应的取证、核对记录和工作底稿。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初审结果不得自行与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

4、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廉洁奉公，不得与本工程项目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有任何经济利害关系，严格执行审计纪律“八不准”的规定，如出现有任何不廉洁的行为，乙方负全权责任。以保证审查工作的公正、科学和有效。

5、在审查过程中如无特殊情况，乙方应保持主要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若需更换，应征得甲方同意，以保证审查工作的连续性。

6、乙方应及时汇报审查初步结果和反映工作中出现的各种情况，并通过项目初审会议提出建议或解决方案。

7、乙方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并对使用期的资料安全承担责任。

8、审查报告直接送达甲方，一式五份，非甲方特别授权，乙方不得复制或分送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1）审计结果报告应包括项目概况、审计实施情况、审计评价、存在的问题及核减原因分析、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建议等内容。

（2）反映存在问题及核减原因分析。

（3）对所提交的审计结果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乙方应对报告结论严格保密，并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否则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三、费用标准和付款方式

以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的费用标准和付款方式为准。跟踪审计设奖励机制，按审减金额部分 $\leq 3\%$ 给予奖励。

四、本合同的补充和变更

1、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合同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解决。

2、非乙方责任使本工程评审时间延误的(如甲方、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发生重大争议，或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全等)，经双方协商，可以另行确定延长审计时间。

五、违约责任

双方任何一方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和出现本协议约定的违约事项，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 年 月 日

日期：201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二、装订

1、投标文件须按所投项目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投标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签署：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并加盖封面单位公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须进行签字（或盖章）。

2、投标文件页码过多，可以分上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统一装订，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投标文件”分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装入不同的密封袋内，封口（接口）处加盖带投标人公章，封装袋上注明清楚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第二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一、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二、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人授权委托书；

8、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二）专业资格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三、技术文件

（一）跟踪审计实施方案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响应明细

（二）商务偏离表（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对比偏差）

(三) 商务材料

- 1、业绩（业绩一览表、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力物力情况
- 3、服务进度计划、培训计划、安全措施及保障
- 4、中小微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 5、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 月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 (一) 投标函..... ()
- (二) 开标一览表..... ()

二、资格文件

- (一) 一般资格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2、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3、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7、法人授权委托书..... ()
 - 8、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
- (二) 专业资格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

三、技术文件

- (一) 跟踪审计实施方案..... ()
-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

四、商务文件

- (一) 商务响应明细..... ()
- (二) 商务偏离表..... ()
- (三) 商务材料..... ()
 - 1. 业绩一览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情况..... ()
 - 3. 服务进度计划、培训计划、安全措施及保障..... ()
 - 4. 小微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
 - 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

一、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

一、投标报价

1、我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报价（人民币）为：_____（大写）_____。

2、服务时间：

3、服务地点：

4、投标有效期：

5、验收标准、规范：

6、其他：

二、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投标文件1份。

三、相关承诺

1、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限	投标报价 (元)
1			
2			
...			
服务期			
优惠及其它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投标申明:			

- 注:: 1、“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2、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盖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2、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正面</p> <p>（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反面</p> <p>（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8、 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专业资格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及以上资质

三、技术文件

(一) 跟踪审计实施方案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四、商务文件

(一) 商务响应明细

1、服务期

服务期……

2、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

3、付款条件

付款……

4、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二)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交货期			
2	验收标准、规范			
3	付款条件			
4	其他要求			
5			

注：无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情况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职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兼职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拟投入人员证件复印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人员证件复印件）

3. 服务进度计划、培训计划、安全措施及保障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针对本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针对本项目将组建项目小组进行服务。
2.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程、有关标准的前提下，遵循业主至上的原则，尊重业主提出的要求、建议。我方将在本项目中对采购人提供全程、全方位的服务。
3. 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4. 积极配合采购人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及服务。
5. 由于我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4.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格式自拟）